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4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林富華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黃建和

訴訟代理人　宋永祥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鄭志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分稱000-0、000、000、000-0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為被上訴人之父○○○於民國102年7月16日向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買受，○○○並於103年1月14日以買賣為原因，移轉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與被上訴人，及於103年7月30日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000-0、000、000-0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與被上訴人。上訴人於系爭土地下方埋設如原判決附圖所示12吋平行線、16吋錦通線之天然氣管線（以下分稱系爭12吋、16吋天然氣管線，合稱系爭天然氣管線），至今未移除，其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並妨害被上訴人所有權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天然氣管線移除，並將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予被上訴人(原審駁回被上訴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部分，未據其聲明不服而確定，該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)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為國營石油、天然氣業者，因有設置天然氣管線之必要，自得依天然氣事業法第23條等規定，於私人土地敷設管線。系爭天然氣管線分別於58年、65年間設置，為苗栗往新竹、桃園、大臺北地區輸送天然氣之主要管線，沿公有道路敷設，其中經過系爭土地部分，有經當時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，故上訴人並非無權占用系爭土地。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進行輸氣管線遷移，並於109年7月完成遷移後，系爭天然氣管線即停止輸送天然氣，而為廢棄管線，且係埋設於地下約5至8公尺深處，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能無任何限制或影響。如將系爭天然氣管線移除，恐有山坡地滑動崩塌，危及鄰近住戶生命財產安全之虞。又系爭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不得違法開發興建建物使用，且移除系爭天然氣管線屬開發行為，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規定，應經調查規劃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方能施作。另依民法第811條規定，上開廢棄鋼管已附合成為系爭土地之成分而屬於被上訴人所有，其本得自行處分。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係權利濫用，不應准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(除確定部分外)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上訴人之父○○○於102年7月16日向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買受系爭土地，○○○並於103年1月14日以買賣為原因，移轉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與被上訴人，及於103年7月30日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000-0、000、000-0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與被上訴人。

㈡○○○於106年間進行整地工程，在000地號土地山壁後方發現上訴人設立之警示牌，事後始知悉上訴人各於58、65年間在系爭土地下方埋設系爭天然氣管線。○○○於106年間要求上訴人將系爭天然氣管線移除，雙方曾於106年4月17日至系爭土地現場會勘，並確認系爭土地下方確有埋設系爭天然

氣管線，實際長寬、確切位置如原判決附圖(即原審卷一第387、389頁)所示。

㈢○○○前因系爭土地下方埋設系爭天然氣管線之瑕疵，而向○○○、○○○提起原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7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另案），二審即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29號案件審理時，曾函詢上訴人遷移工程將於何時完工，上訴人以109年1月10日天北營苗供發字第10910025190號函（原審卷一第47至49頁）回覆「遷管工程預計於109年6月底完工，施工範圍包含系爭土地下方之系爭天然氣管線」，然系爭天然氣管線遷管工程迄今未動工。

㈣上訴人於107年間開始進行銅鑼鄉朝西段管線遷移至公有道路之工程，已於000年0月間完成周邊管線之遷管工程，並以新管線開始輸送天然氣，系爭12吋、16吋天然氣管線分別自109年6月14日、6月28日起停止使用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天然氣管線移除，並將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予被上訴人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；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定有明文。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，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，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，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，如不能證明，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如不爭執事項㈠、㈡所示，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上訴人各於58、65年間在系爭土地下設置系爭12吋、16吋天然氣管線。上訴人為國營石油、天然氣業者，前因有設置天然氣管線之必要，固得依天然氣事業法第23條第1項「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敷設管線之必要，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外緣敷設」規定，在系爭土地下方敷設系爭天然氣管線。惟如不爭執事項㈣所示，上訴人於107年間開始進行銅鑼鄉朝西段管線遷移至公有道路之工程，已於000年0月間完成周邊管線之

遷管工程，並以新管線開始輸送天然氣，系爭12吋、16吋天然氣管線分別自109年6月14日、6月28日起停止使用，系爭天然氣管線既已廢棄不用，停止提供天然氣服務予大眾，顯不再具有公共利益性質，而無留存之必要，上訴人自不得再據前揭天然氣事業法第23條第1項等特許事業法令規定，主張有權占用系爭土地埋設系爭天然氣管線。

㈡上訴人雖辯稱：系爭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不得開發興建建物使用，且系爭天然氣管線為埋設在地下約5至8公尺深處之廢管，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能無任何限制或影響，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係權利濫用云云。惟按民法第765條規定「所有人，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」，故所有人對所有物之權能係屬全面性、無限性之支配權，系爭天然氣管線已侵入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排他支配領域，且上訴人並無維持廢管繼續埋設占用系爭土地狀態之正當權源，被上訴人亦無容忍上訴人留設廢管之義務，上訴人即屬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並對被上訴人之所有權構成妨害，被上訴人依法請求排除侵害，自屬正當權利行使，上訴人前開所辯，自非可採。

㈢上訴人另辯稱：系爭天然氣管線已附合成為系爭土地之成分而屬於被上訴人所有，其本得自行處分云云。按民法第811條固規定「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，不動產所有人，取得動產所有權」，惟所謂重要成分係指兩物結合後，非經毀損或變更其物之性質，不能分離者言，而系爭天然氣管線係埋設在地下、質地堅硬之鋼管，並未附合於系爭土地，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施工移除而自系爭土地分離之，上訴人此部所辯，亦非可採。

㈣上訴人又辯稱：如將系爭天然氣管線移除，恐有山坡地滑動崩塌，危及鄰近住戶生命財產安全之虞，且移除系爭天然氣管線屬開發行為，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規定，應經調查規劃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方能施作云云。另關於移除系爭天然氣管線工程，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曾出具評估鑑定報告書(下稱系爭鑑定報告)建議：「如原審卷一第387頁所示，系爭土地之A區為擋土牆

影響區，本區為避免大開挖導致擋土牆不穩定不安全，埋設管線維持現狀。若地主需要開發土地整地導致管線露出時，申請單位需配合將管線移除。B區為不受擋土牆影響區，B區所埋設之管線由申請單位施工將管線移除。…建議：一、B區所埋設之管線由申請單位施工將管線移除，其規劃、設計、施工需謹慎評估注意公安事宜。二、本區為山坡地保育區，凡有開挖、回填、整地…等行為需先申請水土保持申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施工」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207至209頁）。惟查，系爭土地均非屬行政院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，而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適用，此經苗栗縣政府112年11月8日府水保字第1120250759號函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1月21日林企字第1121634951號函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112年11月27日農林試技字第1100004464號函（本院卷第165至173頁）查覆甚明，故系爭鑑定報告所謂系爭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，凡有開挖、回填、整地…等行為需先申請水土保持申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施工云云，顯非可採。再者，被上訴人已陳明其為坐落系爭土地上之二層樓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、矮牆、金爐、紅牆黃瓦小廟、擋土牆等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，且將來若判決確定命上訴人移除系爭天然氣管線，需被上訴人以地主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地位配合進行或同意之事項（如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規定為調查規劃等作為、容許施作補強支撐工程、同意拆除無法保留之地上物等），均願意配合進行並同意之(見本院卷第207頁)，故本件並無上訴人所稱水土保持法第8條規定或系爭鑑定報告所謂擋土牆不穩定、不安全等問題。又如不爭執事項㈢所示，上訴人前就另案曾回覆本院「遷管工程預計於109年6月底完工，施工範圍包含系爭土地下方之系爭天然氣管線」，然系爭天然氣管線遷管工程迄今未動工，足見上訴人原有規劃移除系爭天然氣管線，又其為極具規模之國營石油、天然氣業者，自應具有合法安全拆遷管線、回復地貌之專業能力，況被上訴人已同意配合進行前述移除管線工程之相關事項，上訴人日後進行管線移除作業時，其規劃、設計、施工自須謹慎評估注意公安事宜，避免鄰損或危及公共

安全，尚不得以此執行層面之公安問題，推卸移除廢管之責。

㈤從而，上訴人所辯各節，均無可採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天然氣管線移除，並將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予被上訴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天然氣管線移除，並將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予被上訴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核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詹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